

林下养鸡“公司+农户”产业化 推动企业与农户双赢

侯韶毅¹ 庞宏志² 陈德桢² 钟江钊³ 唐第深¹

1 广西玉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广西玉林市水产畜牧业协会 3 广西玉林市畜牧站

DOI:10.32629/as.v2i3.1571

[摘要] 广西玉林市是广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尤其是畜牧业在全区处在领先地位,目前全市生猪、家禽两大主导产业均已走上规模化养殖的路子,其中养鸡规模约占广西的1/4,养猪规模约占广西的1/5。在玉林市养殖业中普遍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公司+协会+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但大多数还是“公司+农户”模式,这些模式非常符合广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因此,在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下,玉林市养殖业的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农户、企业与市场联结严密的生产体系和较为完整的“养—产—售—加”产业链。近年来,养殖企业将企业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公司+农户”林下养鸡产业化扶贫养殖模式,使贫困农民基本实现了年年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走出了一条企业发展、农民增收、企业与农户合作共赢的道路。近年来,笔者对这一模式进行调研,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巩固完善和进一步推广的产业化发展模式。

[关键词] 养鸡模式; 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解决建议

1 “公司+农户”模式在玉林市发展的基本情况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由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肉鸡市场的需求量也急剧增加,仅靠农户单家独户的传统养鸡方式,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为此,各地开始产生了零星的小规模、少批量肉鸡生产,初步缓解市场的需求。然而,这种传统小规模生产方式和低效率生产能力,因资金、技术、品种、管理、销售等要素的滞后,产能始终无法扩大,无法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收入,也无法满足消费市场日益繁荣活跃、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问题非常重视,提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了农村经济建设必须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推行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生产格局。玉林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依靠本市丰富的山坡林、果地资源,以及广西优质三黄鸡、各种土鸡的产业优势,将养殖业列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对以“公司+农户”为主的产业化模式,在政策措施、资金和技术上给予了持续的扶持和支持,有效激励了群众养鸡的积极性,养殖农民增收明显。

广东温氏集团在广东新兴县共同创出“公司+农户”的产业化模式,揭开了农村养殖业产业化的序幕,千万家农民走上致富路、阳光路。1995年,原县级玉林市政府组团到广东新兴县考察学习,1996年就把这一模式引进玉林,在石南镇农民企业家梁有强的养殖企业进行试点,由广东温氏集团和梁有强合股成立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率先推行“公司+农户”生产模式,利用山坡林果地放养肉鸡,当年养户156个,出栏肉鸡80万羽,平均每羽养殖报酬2.5元,从而吸引了更多农户加入了“公司+农户”模式的养鸡生产行列,养户队伍不断增加,养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肉鸡不断增多。2011年,玉林温氏禽业公司年有养户1600多个,年出栏肉鸡2300多万羽,产值达60264万元,养殖户全年劳务收入达

5200万元,户均超2万多元。

多年来,在玉林市各级政府与有关业务部门支持鼓励和广泛宣传下,养鸡企业和农户大力推行和采用“公司+农户”饲养优质肉鸡的方法,“公司+农户”模式在玉林得到广泛的响应并取得成功,至今全市已有参皇、春茂等20多家养鸡企业推广这一模式,加快推进了玉林市养鸡业由传统养殖向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的步伐,更有效地增加农民收入。近年,温氏等公司又在养猪业上推广这一成功模式。

2015年,全市饲养10—100万羽种鸡规模的20多家企业推行这一经营模式,联系农户4万户,利用5.6万亩林果地进行林下养鸡,年出栏优质肉鸡2亿多羽,养户纯收入近5亿元,户均1.25万元。目前,全市养鸡产业化有效地推动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兽药、餐饮、运输物流等产业链的形成,全行业就业劳动力近70万人。随着种鸡饲养企业和肉鸡饲养农户不断发展和壮大,养鸡业已成为玉林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柱。

2 “公司+农户”养鸡生产模式的社会经济效益

2.1 实现农业企业从“粗放式”经营到“集约化”发展的转变,提升了养殖业发展水平

玉林市从推行“公司+农户”林下饲养肉鸡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衍生发展为“公司+基地(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养殖生产新模式,全市已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980多家。这种农户、企业与市场形成“三位一体”的模式,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并承担市场风险,实行规模生产、企业化管理,实现了“统一品牌、统一市场调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统一防疫”五个统一,从生产、供应、销售逐步延伸至加工、饲料、兽药等养鸡产业链各个环节,使养殖业不断走向成熟,带领广大农民走上产业化、现代化养殖业之路。新的养鸡生产方式的形成和发展,有效地改变了小规模、低效能传统养殖方式,不仅加快了养鸡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还有力促进了

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产生和养鸡业健康、快速发展。

2.2 发展加工业, 延长产业链, 提高产品附加值

林下养鸡生产快速发展的同时, 肉鸡产品的加工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生产出来的肉鸡仅通过销售活鸡产品获利, 不仅工作量大, 经济效益也不明显, 市场风险也高。为提高生产效益、规避市场风险, 玉林市参皇、春茂、凉亭等规模养鸡企业开始发展鸡肉产品深加工, 计划年加工量可达 9000 多万羽。春茂集团、凉亭集团肉鸡加工产品源源不断销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 肉鸡产品深加工, 不仅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 还大大降低了养殖业的风险。

2.3 实现产业化扶贫, 带动贫困农民脱贫致富

多年来, 采取“公司+农户”模式的养鸡企业通过与农户签订合同, 向农户提供种苗、饲料、兽药、技术, 并对签约的肉鸡进行保价回收, 农户仅负责饲养肉鸡。在这种模式中, 龙头企业能够帮助养殖农民解决资金、技术、销售、创品牌等问题, 农民又可就近就业、不占农田发展生产, 有效利用山坡林果地从事养鸡业, 这不仅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而且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解决了农民和下岗人员的就业问题, 尤其是给贫困山区农民脱贫致富带来福音。

2.4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公司+农户”模式养鸡不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 还带动一批运输物流业、加工业、饮食业、服务业、兽药、饲料业等行业的发展, 促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3 存在问题

3.1 个别农户缺乏诚信。当市场价高于公司的合同收购价时, 个别农户就违约私自把肉鸡拿到集贸市场去卖, 损害

了签约养殖公司的利益。

3.2 国家给予养殖业的扶持资金和政策较少,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养殖行业快速发展。

3.3 未能全面享受国家相应的养殖用地、用电等惠农政策。部分地方认为水产畜牧业没有地方税收贡献, 对各种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不够, 部分养殖企业未能享受到国家相应的养殖用地、用电等惠农政策。

4 建议

4.1 对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分级给予流动资金的支持, 以带动更多农户脱贫致富。建议国家从用地、用电、用水、税费等方面出台减免政策, 扶持行业发展; 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种鸡、肉鸡、蛋鸡企业的分级扶持奖励机制, 对推行“公司+农户”模式的各级龙头企业及重点种鸡场、健康种鸡场实施扶持奖励标准, 激励企业更快发展。

4.2 有关部门依法加大对违约盗卖肉鸡的行为查处力度, 切实维护养殖业的合法生产经营秩序。

4.3 进一步搭建合作渠道、平台, 鼓励和支持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开拓境外养殖业市场, 特别是到东盟各国发展养殖业, 参与养殖业国际合作竞争。

[参考文献]

[1]张世卿, 朱玉, 杨秋红. 我国养鸡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J]. 天中学刊, 2008, (05): 68-69.

[2]罗建文. 养鸡业的风险及市场应对策略[J]. 经贸实践, 2015, (16): 84.

[3]刘靖. 养鸡业常见问题及解决措施[J]. 农技服务, 2015, 32(9): 149.